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 万股(占公司总 股本的 0.21%) 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过户成功。本次拍卖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公司将持 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请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9月10日披 露了《关于收到福田法院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128),于 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 (公告编号 2021-161),于 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162),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 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4),公司控 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、沈少玲女士、深圳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 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2 年1月7日10时至2022年1月8日10时止在福田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公开拍卖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 万股,并于 2022 年 1 月 8 日竞拍成功。

2022 年 3 月 4 日,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 统查询,获悉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司法拍卖股份 4,000,000 股 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,本次过户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2%,占公司 总股本的 0.21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完成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| 本次过户前 | | 本次过户后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持股数量 (股) | 占总股本比例 | 持股数量 (股) | 占总股本比例 |
| 陈永弟 | 是 | 490,406,779 | 26.05% | 486,406,779 | 25.84% |
| 深圳市高新投 集团有限公司 | 否 | 20,181,704 | 1.07% | 24,181,704 | 1.28% |

经公司核实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书面确认,其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、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等情形;亦不存在通过协议、其他安排,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。

二、累计拍卖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:

| 股东名称 | 持股数量(股) | 持股比例 | 累计被司法拍卖 数量(股) | 占当时其所持股 份比例 |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陈永弟 | 486,406,779 | 25.84% | 4,000,000 | 0.82% | 0.21% |

除上述过户股份外,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深圳中院")(2021)粤 03 执恢 633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,陈永弟先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深圳中院拟挂拍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486,007,100 股,占其当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10%,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82%,挂拍时间待定,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165)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拍卖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的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 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